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100598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傳真：02-23582523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8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司倘以外國文字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申請辦理公司登記，是否須另檢附中譯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，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（第1項）。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（第2項）。」是以，旨揭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，主管機關係於必要時得另要求檢附中譯本，本部104年3月16日經商字第10402404320號函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。
- 二、又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，倘無礙於股東彼此間之理解與溝通，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，另基於相同法理，本國公司董事會董事之發言亦不以國語為限，是以，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自不以中文記載為限，本部103年4月2日經商字第10302021200號函與103年8月4日經商字第10302072010號函應以中文記載為限之部分，不再援用。惟依上揭辦法，有關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仍得另要求檢附中譯本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